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  
電話：(02)2880-1122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2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17,100千元及126,98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及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損失分別為14,108千元及13,236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及4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筱真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308,717	100	322,2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279,782	91	288,918	90
營業毛利	28,935	9	33,324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28)	-	(3,66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661)	(1)	4,957	2
	26,102	8	41,942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	2,374	1	2,389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53,820	17	39,71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	1,722	1	1,533	-
	57,916	19	43,637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六)及(十五))	111,360	36	72,516	23
營業淨利	79,546	25	70,82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384	1	5,1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六))	(6,640)	(2)	17,598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2,772)	(1)	(2,5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913	16	(63,640)	(2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3,431	39	27,45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797	1	1,696	1
本期淨利(淨損)	119,634	38	25,75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72	12	30,630	1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00)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	896	-	7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68	12	31,415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102	50	57,174	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74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損)益	出售未實	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0,029	-	9	4,387	-	(8,551)	(32,996)	-	-	1,562,878	
本期淨利	-	-	-	-	-	25,759	-	-	-	25,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5	30,630	-	-	31,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544	30,630	-	-	57,17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387)	-	4,387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29	-	9	-	-	22,380	(2,366)	-	-	1,620,052	
本期淨利	-	-	-	-	-	119,634	-	-	-	119,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6	36,872	(300)	-	37,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530	36,872	(300)	-	157,1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38	-	(2,23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6	(2,3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00)	-	-	-	(4,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00	-	-	-	-	(13,000)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13,029	-	9	2,238	2,366	121,306	34,506	(300)	-	1,773,154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6~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3,431	27,4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85	7,498
攤銷費用	1,223	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	-
利息費用	2,772	2,523
利息收入	(39)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9,913)	63,6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1,360)	(72,5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9,44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66	(34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40	(8,805)
減損迴轉利益	-	(6,4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4,322)</u>	<u>(22,0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18)	(1,72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0,966)	(33,3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004)	573
存貨減少(增加)	7,650	(5,7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	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42	(9,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0,521)</u>	<u>(49,4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1,476	83,452
其他應付款減少	(32,277)	(3,9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74	62,52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375)	(2,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298</u>	<u>139,1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223)</u>	<u>89,730</u>
調整項目合計	<u>(150,545)</u>	<u>67,69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7,114)	95,146
收取之利息	39	12
支付之利息	(2,772)	(2,545)
支付所得稅	(3,723)	(1,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570)</u>	<u>90,91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7)	(27,25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55,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40)	(193,263)
其他投資活動	-	1,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67)</u>	<u>24,8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1,500	2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10,000)	(214,436)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	-
償還長期借款	(2,763)	(52,64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2	(22)
發放現金股利	(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1)</u>	<u>(47,1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878)	68,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508</u>	<u>3,8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30</u>	<u>72,50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住宅與大樓之開發與租售。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負債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有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有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有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辦公設備  | 3~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租 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三)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十四)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一)，所得稅虧損扣抵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356	338
銀行存款	<u>8,274</u>	<u>72,17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630</u>	<u>72,508</u>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份銀行存款信託於他人名下，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終止信託合約。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296,177	3,55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96,177</u>	<u>3,556</u>
應收帳款	\$ 29,330	35,491
減：備抵呆帳	<u>(14,750)</u>	<u>(14,750)</u>
	<u>\$ 14,580</u>	<u>20,741</u>
其他應收款	\$ 53,123	38,867
減：備抵呆帳	<u>(22,242)</u>	<u>(22,267)</u>
	<u>\$ 30,881</u>	<u>16,60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0~30天以下	\$ 11,485	2,749
逾期31~365天以下	-	9,158
	<u>\$ 11,485</u>	<u>11,907</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01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92</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7,0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17</u>

- 1.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部份應收票據及帳款信託於他人名下，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終止信託合約。

(三)存貨

	<u>103.12.31</u>	<u>102.12.31</u>
製成品	\$ 12,557	18,752
減：備抵損失	(2,233)	(2,644)
小計	<u>10,324</u>	<u>16,108</u>
在製品	10,630	12,054
減：備抵損失	(646)	(692)
小計	<u>9,984</u>	<u>11,362</u>
原料	5,042	5,013
減：備抵損失	(1,653)	(2,135)
小計	<u>3,389</u>	<u>2,878</u>
物料	1,589	1,840
減：備抵損失	(519)	(680)
小計	<u>1,070</u>	<u>1,160</u>
在途存貨	47	955
合計	<u>\$ 24,814</u>	<u>32,463</u>

- 1.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變動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1,100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103.12.31	102.12.31
	\$ <u>724,237</u>	<u>628,588</u>

1.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Rectron (Malaysia) Sdn, Bhd.，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以馬來西亞幣9,665千元簽約出售，處分投資利益為9,44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餘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其他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71,673	154,597	17,308	13,406	438,378
增 添	-	464	2,578	2,077	1,208	6,327
重 分 類	-	1,577	7,472	779	(3,471)	6,357
報 廢	-	(10,538)	(3,837)	(86)	-	(14,4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1,394</u>	<u>63,176</u>	<u>160,810</u>	<u>20,078</u>	<u>11,143</u>	<u>436,60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80,441	77,166	193,195	5,014	13,036	1,068,852
增 添	-	4,602	3,600	9,776	9,273	27,251
重 分 類	(599,047)	8,903	-	3,147	(8,903)	(595,900)
處 分	-	(18,998)	(42,198)	(629)	-	(61,8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81,394</u>	<u>71,673</u>	<u>154,597</u>	<u>17,308</u>	<u>13,406</u>	<u>438,3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2,634	137,649	3,564	-	193,847
本年度折舊	-	2,626	5,482	2,577	-	10,685
報 廢	-	(10,538)	(3,837)	(86)	-	(14,4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4,722</u>	<u>139,294</u>	<u>6,055</u>	<u>-</u>	<u>190,07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6,887	183,210	3,538	-	253,635
本年度折舊	-	3,815	3,028	655	-	7,498
減損損失迴轉	-	-	(6,400)	-	-	(6,400)
處 分	-	(18,068)	(42,189)	(629)	-	(60,8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2,634</u>	<u>137,649</u>	<u>3,564</u>	<u>-</u>	<u>193,847</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81,394</u>	<u>18,454</u>	<u>21,516</u>	<u>14,023</u>	<u>11,143</u>	<u>246,530</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780,441</u>	<u>10,279</u>	<u>9,985</u>	<u>1,476</u>	<u>13,036</u>	<u>815,21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81,394</u>	<u>19,039</u>	<u>16,948</u>	<u>13,744</u>	<u>13,406</u>	<u>244,53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1,143千元及13,40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之資產減損損失計6,400千元。
- 3.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信託於他人名下，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終止及信託合約。

(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84,110	-	784,110
重分類	-	57,943	57,943
出售	<u>(120,600)</u>	<u>(57,943)</u>	<u>(178,54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u>	<u>663,51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7,607	-	267,607
重分類	599,047	-	599,047
出售	<u>(82,544)</u>	<u>-</u>	<u>(82,54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4,110</u>	<u>-</u>	<u>784,110</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u>	<u>663,510</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67,607</u>	<u>-</u>	<u>267,60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84,110</u>	<u>-</u>	<u>784,110</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745,22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237,867</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67,607</u>

- 1.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取得時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本公司。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評價及由本公司以比較法及收益法(參酌鄰近內類似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交易)為評價基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289,903千元及155,060千元之價款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分別為111,360千元及72,516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信託於他人名下，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終止信託合約。
- 5.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房屋款	\$ 317,043	370,930
預付設備款	7,699	5,296
存出保證金	378	428
其他	<u>2,663</u>	<u>1,412</u>
	<u>\$ 327,783</u>	<u>378,066</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290,000千元(未稅)，本公司因於民國一〇二年間就前述基地房屋與其他關係人解除部分合約，解約金額為69,070千元(未稅)，餘合約金額計220,930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支付完畢。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委由其他關係人就前述基地房屋進行變更設計工程及室內裝修，合約總價為150,000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支付完畢。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將預付房屋款及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共計56,049千元後出售，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11,500</u>	<u>1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8,500</u>	<u>-</u>
利率區間	<u>2.26%~2.47%</u>	<u>2.31%~2.5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	106	\$ 7,6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19)
合 計				<u>\$ 4,91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4,253	21,1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21)	(2,30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1,532</u>	<u>18,80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2,721千元及2,3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110	24,391
支付福利	(6,569)	(3,1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04	668
精算(利益)損失	(892)	(7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253</u>	<u>21,11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07	1,89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6	28
雇主提撥	364	391
精算利益(損失)	<u>4</u>	<u>(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21</u>	<u>2,30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82	302
利息成本	422	36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46)</u>	<u>(28)</u>
	<u>\$ 558</u>	<u>640</u>
營業成本	\$ 147	141
推銷費用	79	118
管理費用	312	381
研究發展費用	<u>20</u>	<u>-</u>
	<u>\$ 558</u>	<u>64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50</u>	<u>2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45)	(1,430)
本期認列	<u>896</u>	<u>78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1</u>	<u>(64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253	21,110	24,391	25,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21)</u>	<u>(2,307)</u>	<u>(1,893)</u>	<u>(1,461)</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1,532</u>	<u>18,803</u>	<u>22,498</u>	<u>23,69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892)</u>	<u>234</u>	<u>65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u>	<u>(7)</u>	<u>(15)</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1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1,53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61千元或18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45千元及1,9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8	-
土地增值稅	<u>3,719</u>	<u>1,696</u>
	<u>3,797</u>	<u>1,69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8,535	39,29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28,535)</u>	<u>(39,293)</u>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3,797</u>	<u>1,69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123,431</u>	<u>27,45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983	4,66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485)	10,819
收到國外子公司股利匯回	-	311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15,833)	(12,32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128,535)	(39,29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1,849	33,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8	-
土地增值稅	3,719	1,696
其他	<u>10,021</u>	<u>2,665</u>
合 計	\$ <u>3,797</u>	<u>1,696</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637	33,322
課稅損失	<u>228,292</u>	<u>350,142</u>
	\$ <u>254,929</u>	<u>383,46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 143,70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612,15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82,224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8,64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31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u>1,365</u>	民國一一一年度
	\$ <u>1,342,89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已認列 土地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u>62,67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62,679</u></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62,67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u><u>62,679</u></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21,306</u>	<u>22,380</u>
	\$ <u><u>121,306</u></u>	<u><u>22,380</u></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u>19,653</u></u>	<u><u>23,641</u></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20 %</u>	<u>18.46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61,303千股及160,003千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5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暫訂為3.88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價格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依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惟該案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以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13,000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並已辦妥相關登記程序。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庫藏股票	\$ <u>                    9</u>	<u>                    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①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② 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③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一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10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0
股票(依面額計算)	<u>13,000</u>
合 計	<u>\$ 17,000</u>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102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現金	\$ 200	-	200
董監酬勞—現金	<u>300</u>	<u>-</u>	<u>300</u>
	<u>\$ 500</u>	<u>-</u>	<u>5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為500千元，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當期損益。

(c)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11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2,222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366)	-	(2,366)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36,872	-	36,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300)	(300)
民國103年1月31日餘額	<u>\$ 34,506</u>	<u>(300)</u>	<u>34,20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32,996)	-	(32,996)
外幣換算差異：			
本公司	30,630	-	30,630
民國102年1月31日餘額	<u>\$ (2,366)</u>	<u>-</u>	<u>(2,366)</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19,634</u>	<u>25,75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60,003	161,303
股票股利之影響	1,300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1,303</u>	<u>161,30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u>\$ 119,63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19,63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3年度</u>
1月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1,3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35</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161,438</u></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四)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繼續營業單位</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308,652	322,242
租金收入	65	-
	<u>\$ 308,717</u>	<u>322,242</u>

(十五)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 289,903	155,06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178,543)	(82,544)
	<u>\$ 111,360</u>	<u>72,516</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39	12
佣金收入	3,899	4,939
出售下腳收入	87	803
其他	(641)	(555)
	<u>\$ 3,384</u>	<u>5,19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6,636)	2,689
處分投資利益	-	9,442
減損迴轉利益	-	6,400
其他	(4)	(933)
	<u>\$ (6,640)</u>	<u>17,59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2,772)</u>	<u>(2,523)</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4,700</u>	<u>-</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30	72,50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421,562</u>	<u>93,694</u>
小計	<u>430,192</u>	<u>166,202</u>
合 計	\$ <u>434,892</u>	<u>166,202</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500	12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15,293	293,46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719	-
長期借款	<u>4,918</u>	<u>-</u>
合 計	\$ <u>434,430</u>	<u>413,462</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34,892千元及166,20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照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b>10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9,137	121,890	115,560	1,377	2,805	2,148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15,293	315,293	296,739	3,867	6,497	8,190	-
	<u>\$ 434,430</u>	<u>437,183</u>	<u>412,299</u>	<u>5,244</u>	<u>9,302</u>	<u>10,338</u>	<u>-</u>
<b>10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122,465	122,465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93,462	293,462	270,972	27	33	22,430	-
	<u>\$ 413,462</u>	<u>415,927</u>	<u>393,437</u>	<u>27</u>	<u>33</u>	<u>22,43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39	31.63	121,431	2,645	29.79	78,506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509	31.63	269,366	6,710	29.79	199,90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614千元及5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增加459千元及19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6.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4,700</u>	<u>-</u>	<u>-</u>	<u>4,700</u>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u>	<u>-</u>	<u>-</u>	<u>-</u>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8,500千元及0元。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103.12.31	102.12.31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麗正中國)	香港	100 %	100 %
Re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USA) (REEI)	美國	100 %	100 %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麗正亞洲)	香港	100 %	100 %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鼎興業)	台灣	100 %	100 %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RIL)	薩摩亞	100 %	100 %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上海麗正)	中國	100 %	100 %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浙江麗正)	中國	100 %	100 %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266,925	269,508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88,488)	(89,005)
淨額	\$ 178,437	180,503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以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銷貨價格，另對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係依產品別及關係企業所在地狀況訂定，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上述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除麗正中國為預收貨款外，餘平均授信天數約3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75天；實際交易時，尚須考量訂購數量、產品品質及市場狀況等，作適當之調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上述與子公司間銷貨，其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828)千元及(3,661)千元，均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 (3)本公司對於供料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交易形式，以進、銷貨處理，現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對於涉及有關「原料加工」之會計處理，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第二段第2項規定，就該交易經濟實質作適法之處理。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透過麗正中國銷售予上海麗正及浙江麗正之銷貨金額中屬去料加工之金額分別為零元、88,488千元及8,079千元、80,926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2.進貨

<u>關係人名稱</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259,058	277,370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u>(88,488)</u>	<u>(89,005)</u>
淨額	<u>\$ 170,570</u>	<u>188,365</u>

-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進貨價格，其進貨之付款天數為9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90天。實際付款時，尚須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配置，作適當之調整。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透過RIL向上海麗正及浙江麗正之進貨總額為259,058千元及277,370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88,488千元及89,005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3.應收(付)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1)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09,706	68,638
轉列其他應收款	<u>(29,782)</u>	<u>(15,841)</u>
淨額	<u>\$ 79,924</u>	<u>52,79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07.09基秘字第167號函示對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超過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金額及帳齡(係逾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後起算帳齡期間)分佈情形如下，其中本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政策，係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超過授信期間天數			
	六個月內	六個月以上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u>103.12.31</u>				
子公司	\$ <u>29,782</u>	<u>-</u>	<u>-</u>	<u>29,782</u>
<u>102.12.31</u>				
子公司	\$ <u>15,841</u>	<u>-</u>	<u>-</u>	<u>15,841</u>
(2)應付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u>263,542</u>	<u>198,177</u>	
4.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103.12.31</u> \$ <u>29,782</u>	<u>102.12.31</u> <u>15,841</u>	
5.預收貨款				
子公司		<u>103.12.31</u> \$ <u>118,885</u>	<u>102.12.31</u> <u>118,798</u>	

6.租賃契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向關係企業承租運輸設備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
<u>103年度</u>				
子公司	運輸設備	103.1.1~104.12.31	\$ <u>571</u>	<u>571</u>
<u>102年度</u>				
子公司	運輸設備	102.1.1~103.12.31	\$ <u>571</u>	<u>571</u>

7.其他

- (1)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2)與其他關係人合建分售、購買房屋、委託進行房屋變更設計工程及室內裝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因與工程部分追加，故提供部分廠房質設予其他關係人，今因已完工並完成付款，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解除質設。
- (3)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與子公司基於確保子公司供貨考量，故將部分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及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票質設予子公司，其中土地質設予子公司之指定人劉鳳琴，今因長期產銷配置調整，故於民國一〇三年間陸續解除質設。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於以前年度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隱含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794千元及3,321千元，均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而後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或於處分實現年度承認之，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金額皆為526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協助子公司處理銷貨及客戶帳款管理等相關事宜，向子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3,899千元及4,939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39,949千元，處分利益為10,335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66	5,590
退職後福利	380	501
	\$ 7,846	6,091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減資股款	\$ 218	2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子公司供貨之擔保	-	4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	128,214	129,480
投資性不動產	債權保證	-	267,607
		\$ 128,432	397,76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房屋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12,691	14,268
已支付價款	\$ 11,142	13,4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964	25,986	46,950	20,329	19,553	39,882
勞健保費用	2,452	1,814	4,266	2,420	1,887	4,307
退休金費用	1,302	1,201	2,503	1,266	1,367	2,6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81	673	2,354	1,807	862	2,669
折舊費用	7,145	3,540	10,685	5,118	2,380	7,49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29	494	1,223	728	153	88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4人及89人。

(二)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70,382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調解後，同意給付業主本金、利息及訴訟費計56,381千元，並約定先行償還本金及訴訟費計41,026千元，利息分期償還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該業主理賠款計14,075千元及54,92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REEI	其他應 收款	是	36,040	29,782	29,782	-	1	123,561	-	-		-	177,315	709,262
1	麗正中國	麗正電 子(亞洲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4,975	-	-	-	2	-	營業所需	-		-	275,310	344,137
1	麗正中國	聚鼎興 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4,950	9,022	9,022	-	2	-	營業所需	-		-	275,310	344,13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麗正亞洲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234	18,814	18,814	-	2	-	營業所需	-	-	-	20,548	20,548
3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391	160,391	158,857	-	2	-	營業所需	-	-	-	258,636	258,636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麗正國際：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 = 1,773,154千元 × 10% = 177,315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1,773,154千元 × 40% = 709,262千元

(2)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688,274千元 × 40% = 275,310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688,274千元 × 50% = 344,137千元

(3)麗正亞洲：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0% = 20,548千元 × 100% = 20,548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100% = 20,548千元 × 100% = 20,548千元

(4)上海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0% = 258,636千元 × 100% = 258,636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100% = 258,636千元 × 100% = 258,636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陽信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4,700	- %	4,700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1,936	5.64 %	1.35	

註：市價係每股淨值(元)及股權淨值(千元)。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RIL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9,058	42 %	正常	正常	正常	(260,112)	91 %		
本公司	REEI	"	銷貨	(123,561)	20 %	正常	正常	正常	76,618	20 %		
浙江麗正	RIL	同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3,882)	28 %	正常	正常	正常	268,757	6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58,857	- %	-	按期分期償付	9,507	-
RIL	本公司	同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60,112	- %	-	按期分期償付	62,304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	(11,183)	(10,530)	(10,530)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	688,274	43,405	43,405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15,415	11,999	11,999	
本公司	麗正亞洲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16,248	16,248	3,910,000	100.00 %	20,548	5,024	5,024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295	295	10,000	100.00 %	(13)	15	15	

註：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15,073 USD13,900	(三)	415,073 USD13,900	-	-	415,073 USD13,900	(12,944)	100.00%	(12,944)	258,636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64,951	100.00%	64,951	321,903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4,102 USD25,900	896,914 USD25,900	1,063,89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773,154 \text{千元} \times 60\% = 1,063,892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說明。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A公司	貨款	\$ 2,332	
B公司	出售不動產價款	253,577	
C公司	"	39,949	
其他	租金	<u>319</u>	
		<u>\$ 296,17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採權益法評價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REEL	5,000	\$ 454	-	-	-	11,637 (註1)	5,000	100.00 %	(11,183)	(1,791.74)	(8,959)	無
麗正中國	20,000	610,320	-	80,031 (註2)	-	2,077 (註3)	20,000	100.00 %	688,274	34,400.83	688,274	"
聚鼎興業	1,000,000	3,416	-	11,999 (註4)	-	-	1,000,000	100.00 %	15,415	15.41	15,415	"
麗正亞洲	3,910,000	14,398	-	6,150 (註5)	-	-	3,910,000	100.00 %	20,548	5.26	20,548	"
RIL	-	(27)	-	15 (註6)	-	1 (註7)	-	100.00 %	(13)	(1.28)	(13)	"
小計		<u>628,561</u>		<u>98,195</u>		<u>13,715</u>			<u>713,041</u>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27</u>		<u>11,169</u>		<u>-</u>			<u>11,196</u>			
合計		<u>\$ 628,588</u>		<u>109,364</u>		<u>13,715</u>			<u>724,237</u>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529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879千元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調整數229千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外幣換算調整數36,626千元及投資收益43,405千元。

註3：係按權益法認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調整數2,077千元。

註4：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1,999千元。

註5：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5,024千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1,126千元。

註6：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5千元。

註7：係按權益法認列之外幣換算調整數1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台中市西屯區土地	\$ 267,607	-	-	267,607	
承德百齡段土地	516,503	-	(120,600)	395,903	
承德百齡房屋及建築	-	57,943	(57,943)	-	
	<u>\$ 784,110</u>	<u>57,943</u>	<u>(178,543)</u>	<u>663,510</u>	

註：本期增加係自預付房屋及設備款轉入56,049千元及自未完工程轉入1,894千元。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銀南松山	抵押借款	<u>\$ 111,500</u>	103.10.08~104.06.30	2.26%~2.47%	170,000	不動產及廠房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RIL		\$ 260,112	
REEI		3,430	
		<u>\$ 263,542</u>	

預收貨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RC		\$ 118,885	
D公司		137	
		<u>\$ 119,02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u>二極體部門</u>			
整流二極體	441,025KPC	\$ 314,428	
晶片	1,420PCS	430	
晶粒	559,694KPC	89,38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03)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u>(88,488)</u>	
小計		<u>308,652</u>	
<u>不動產投資部門</u>			
租金收入		<u>65</u>	
合 計		<u>\$ 308,71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二極體部門</u>		
直接原物料		
期初存料		\$ 6,853
加：本期進料		44,895
減：轉研發部門費用或其他		(15)
減：期末存料		<u>(6,631)</u>
直接原料耗用		45,102
直接人工		16,442
製造費用		<u>40,087</u>
製造成本		101,631
加：期初在製品		12,054
其他		514
減：出售在製品		(367)
期末在製品		<u>(10,630)</u>
製成品成本		103,202
加：期初製成品(含在途存貨955千元)		19,707
購入製成品		258,840
減：期末製成品(含在途存貨48千元)		(12,605)
轉研發部門費用		<u>(22)</u>
製成品銷售成本		369,122
加：出售在製品成本		367
閒置產能		(119)
減：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1,100)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u>(88,488)</u>
製成品產銷成本		<u>\$ 279,78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123	
修繕費		2,339	
水電費		10,688	
折舊		7,145	
各項攤銷		729	
保險費		2,553	
伙食費		1,300	
退職金		1,302	
物料費		7,232	
其他費用		2,676	
合 計		<u>\$ 40,087</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	\$ 1,661	22,807	1,366	25,834
旅費	-	1,484	-	1,484
水電費	-	3,347	-	3,347
保險費	239	1,886	156	2,281
稅捐	-	2,241	-	2,241
折舊	-	3,540	-	3,540
各項攤銷	-	494	-	494
勞務費	-	3,502	-	3,502
退休金	142	958	101	1,201
其他費用	332	13,561	99	13,992
合 計	<u>\$ 2,374</u>	<u>53,820</u>	<u>1,722</u>	<u>57,91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161

號

會員姓名：(1) 賴麗真  
(2) 曾國揚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982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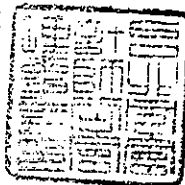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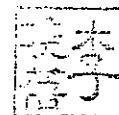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賴麗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國揚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4 日

裝訂線